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 评估报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为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制定出明确的工作方向。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上半年的主要工作成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中国少数具备从晶体成长、衬底成型到外延生长全流程生产能力的半导体硅外延片一体化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硅外延片。公司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领先工艺，为客户提供高平整度、高均匀性、低缺陷度的优质半导体硅外延片。公司的外延片产品主要用于制备功率器件和模拟芯片等，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通讯、办公等领域。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508.3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54,230.47万元增长15.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71.12万元，较上年同期的4,820.95万元增长23.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18.25万元，较上年同期的4,163.28万元增长42.15%。

二、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2024年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9亿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究项目”、“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8,677,522.09 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203,841,780.94 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37,751,149.07 元（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6,253,628.87 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0,228,775.76
减：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10,053,733.47
募集资金净额	1,390,175,042.29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868,677,522.09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6,253,628.87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82,553,020.3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198,128.74

2025 年上半年，“低阻单晶成长及优质外延研究项目”完成厂区土建施工，主厂房结构顺利封顶，开始进入机电建设阶段，环安卫“三同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优质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安卫三同时建设处于同步进程中，预计年底全部建成投产。

三、持续回报投资者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发放了2024年度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091,670.60元（含税），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0.19%。

同时，公司重视市值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推动公司价值提升，保护

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

公司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调整，持续更新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为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删除监事会专章；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等。

（一）公司治理方面

2025年上半年，股东会召开1次，董事会召开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职工代表大会召开1次。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提升。

（二）内控建设方面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对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关键环节实施重点管控。持续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部门进行内部稽核，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现有制度能有效保障财务报告真实性及合规经营，全面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或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共同推进公司发展。2025年6月已完成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2024年12月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激励优秀人才。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2025年6月3日，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另外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增强信息透明度和管理规范性，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以及“关键少数”的责任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了密切沟通，组织相关方参加独董后续培训、董秘后续培训等相关培训。

七、其他事宜

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判断及评估。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以及进一步改进措施等；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反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问题，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方案的落地。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